

债券代码: 243013.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4
债券代码: 242639.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3
债券代码: 242417.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2
债券代码: 242310.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1
债券代码: 242131.SH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6
债券代码: 242000.SH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5
债券代码: 115337.SH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4
债券代码: 115142.SH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总裁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方正 C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方正 C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4 方正 G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4 方正 G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何亚刚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总裁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已到退休年龄，何亚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总裁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姜志军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总裁

发行人新任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总裁简历情况如下：

1969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5 方正 G4、25 方正 G3、25 方正 G2、25 方正 G1、24 方正 G6、24 方正 G5、23 方正 C4、23 方正 C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
总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